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INC.9/16
30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

2002年9月30-10月4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5(c)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不遵守情事

用于处理不遵守情事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秘书处的说明

导言

1. 《鹿特丹公约》第17条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尽快制定并核准用于确定不遵守本公约规定的情事和处理被查明处于不遵守状态的缔约方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2. 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要求，秘书处编制了一套处理不遵守情事的示范程序，并作为文件 UNEP/FAO/PIC/INC.8/14 的附件提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在法律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的协助下，委员会审查了示范程序，进行了初步的辩论，并决定召集一次称为“遵守”问题工作组的工作组合

* UNEP/FAO/PIC/INC.9/1。

作第九届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为此目的，委员会请秘书处拟定文件，拟定时应依照文件 UNEP/FAO/PIC/INC. 8/14 提出的示范程序和体制机制草案、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全体会议中提出的具体想法、各代表在工作组内表示的看法以及 2002 年 3 月 31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的关于不遵守情事的评论意见。

3.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列于本说明附件中的示范程序和体制机制草案，这一草案系根据委员会的要求和遵照委员会指定的拟定方式草拟的。

附件

处理不遵守情事的程序和体制机制：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体制机制

目标

1. 订立此套程序和体制机制(以下称为“遵守机制”)的目的在于[促进[和便利]对《公约》各项规定的遵守[确定不遵守情事的发生][防止出现不遵守情事][处理被查明处于不遵守状况的缔约方]。

缔约方大会的权威

2. 缔约方大会应监督此套遵守机制的运作。

遵守委员会

3. 缔约方大会兹此设立遵守委员会,作为其[专门]负责遵守机制运作的附属机构。

遵守委员会的职能

4. 遵守委员会将负责下文第二部分中的程序所列各项职能和缔约方大会另行赋予的职能。

遵守委员会的成员

5. 遵守委员会应由[从各缔约方提名并由缔约方大会予以任命的名单中选出的][10][14][15名]政府指定法律和技术专家][在缔约方大会的一次会议上经选举产生的政府代表]组成[这些代表应拥有《公约》有关事项方面的专长和资格,并将以个人的身份工作]。

6. 遵守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应适当顾及[7个知情同意区域的]公正的地域分配。应适当顾及[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在进口国家和出口国家缔约方之间]保持平衡。

7. 遵守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应自其[当选][获得任命]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结束之日算起,直至其[当选][获得任命]之后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结束时为止,除非[再度当选][再次获得任命]。在第一次[当选][获得任命]的成员中,应有一半成员的任期至缔约方大会的下次会议时届满;在该次会议上[当选][获

得任命]的另一半成员的任期则应囊括缔约方大会其后连续两次会议之间的时期。

[备选案文: 遵守委员会成员应由缔约方大会[选出][任命],任期四年,4年为一完整任期。在通过设立本机制的决定的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将[选出][任命]“X”名成员任职半个任期,“Y”名成员任职整个任期。在嗣后的每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将[选出][任命]在一完整任期内任职的成员,替代任期届满或将要届满的成员。任何成员任职均不得超过连续两个任期。]

遵守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8. 遵守委员会应自行选举主席团成员。选举应适当顾及[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在进口国家和出口国家缔约方之间]保持平衡。

遵守委员会的会议

9. 遵守委员会[通常]应[每年举行两次]会议[会期由第一次会议决定,此决定得视委员会所需工作情况在随后举行的会议上作出改变]。[在确定会议举行日期时,应适当考虑到][凡可能时,会议应与]缔约方大会及其他有关附属机构的[会议日程安排][会议同时举行]。委员会可视需要另外举行会议。

10. 除与有关缔约方另有协议外,遵守委员会会议[不]应向其他缔约方或公众开放。

遵守委员会的决策

11. 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议事规则应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遵守委员会会议的决策和议事过程。

公开和机密的资料

12. 委员会各次会议的报告均应向公众公开。[根据遵守机制所管理的资料应以开放的原则为基础,但保密原则除外。]

13. [经某一缔约方确认的]机密资料在整个过程中[和过程后]均应作为机密资料予以处理。

秘书处

14. 秘书处应为遵守机制的运作提供行政服务,其中包括为遵守委员会及各缔约方收发与遵守问题有关的资料和提出秘书的帮助和提供文件。

15. 秘书处可[依照本程序和机制以及《公约》的规定][根据将要依照遵守机制

通过的处理有关资料的规则]从各种来源收取相关的资料。

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

16. 遵守委员会应向缔约方大会的每届常会提交报告供[其审议和采取必要的行动][参考]。此种报告应提出:

- (a) 委员会为履行与其便利各缔约方的遵守相关的职责所进行的工作;
- (b) 委员会所作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与一般性遵守相关的结论或建议;
- (c) 供缔约方大会核准的关于委员会和/或缔约方大会在一般性遵守问题方面未来工作的任何建议。

与《公约》的争端的解决和其他规定之间的关系

17. 遵守机制的实施不得损害《公约》第 20 条。

与其他附属机构或不同公约下设附属机构之间的关系

18. 如出现与其他附属机构的职责相互重叠的情况, 缔约方大会可指示遵守委员会与这些机构携手开展工作。

19. 如与其他多边环境公约规定的义务和职责发生重叠, 缔约方大会可请遵守委员会与各有关公约的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作出汇报。¹

第二部分

程 序

本程序的援用

20. 下列各方得运用处理具体提出不遵守情事的程序:

(a) 认为已尽最大努力仍可能难以履行《公约》某些义务的缔约方。该缔约方得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 请遵守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此种书面请求应包括有关具体义务的细节, 并对可能无法履行是种义务的原因作出评估。凡可能时, 应提供支持性资料或说明何处可获得或提供此种支持资料。此种书面请求亦可包括该缔约方或一组缔约方认为与其具体需要最为贴切的解决办法的建议;

(b) [就一缔约方实施《公约》的表现向遵守委员会提出看法和辅佐资料的

¹ 有人提议在《鹿特丹公约》和《巴塞尔公约》下制定一共同遵守程序。

另一缔约方]; 或

(c) [遵守委员会在就缔约方大会向其提出的要求作出回复时, 或根据秘书处向其提交的资料行事时。]

21. 下列各方得运用一般性遵守问题的程序:

(a) 缔约方大会在要求遵守委员会审查据认与所有缔约方有关的一般性遵守问题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作出汇报时;

(b) 遵守委员会根据向其提交的资料行事时; 或

(c) [秘书处在根据实施《公约》各项规定过程中[自各种来源]收集到的资料行事时。]

协商

22. 一俟本程序付诸实施, 遵守委员会可采取下列行动:

(a) 审议向其提出的看法和有关资料以及委员会本身可能收集到的其他资料;

(b) 与运用不遵守情事程序的缔约方和作为所提书面请求涉及对象的缔约方进行协商, 使后者有机会作出回应;

(c) [确定是否存在不遵守状态; 如存在, 则查明发生不遵守情事的原因] [查明某一缔约方的遵守出现问题的可能原因]。

针对不遵守情事采取的措施

23. 一旦确定存在不遵守情事或将要出现不遵守情事, 遵守委员会即应采取下列行动:

(a) 建议有关缔约方采取行动补救因不遵守情事所造成的损害, 或消除可能出现不遵守情事的根源;

(b) 协助有关缔约方制定方案尽快恢复遵守或保持遵守状态。此种协助的内容可包括: 提供口头咨询或书面资料或通过应有关缔约方的邀请对其进行实地真相调查访问;

(c) 建议缔约方大会根据国际法采取其他适当的措施[在缔约方大会有权实行此种措施的地方]恢复遵守状态, 包括采取下列各项措施:

- (i) [咨询意见];
- (ii) 提供适当协助使有关缔约方遵守义务; 或
- (iii) 其他便利性鼓励措施;
[以及, 一再或持续发生不遵守情事和采取上述(i)和(iii)段所提措施后仍无济于事时:
- (iv) 发出警告; 或
- (v) 采取旨在使一缔约方恢复到遵守状态的其他措施, 包括某种形式的制裁: 这种其他措施的指示性清单应由缔约方大会制定。]

24. [缔约方大会可根据遵守委员会所提建议采取适当的措施处理已提出的遵守问题。]

监测

25. 遵守委员会应[通过有关缔约方在其与委员会商定的时限内就其采取的纠正行动依照基准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对为纠正[其]不遵守情事或消除[其]可能出现的不遵守情事的根源而采取行动的实际效果进行监测。

对遵守机制的审查

26. 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遵守机制和遵守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
